**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TZB-2025030345**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采购人：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_Toc3212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_Toc28590)**

**[第三部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0 -](#_Toc26902)**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 16 -](#_Toc2324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8 -](#_Toc2748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_Toc31312)**

# 第一部分 关于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现场报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邮件报名获取。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在线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2220625604@qq.com，请发送邮箱后再次致电代理机构确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30345

项目名称：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3595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采购范围 | 预算金额 |
| 1 | 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 1 | 年 | 详见采购需求 | 733595元（含税） |
| 注：本项目设折扣最高限价100%，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1年或到达支付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供应商的特定资质：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0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现场报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邮件报名获取。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在线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2220625604@qq.com，请发送邮箱后再次致电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件报名获取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州市会展路119号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8楼开标室

1. **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州市会展路119号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8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二者缺一不可）；

5、提供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及邮箱；

6、以上资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1-6项内容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作资格审查，只负责接收报名和发售磋商文件。

7、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行业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泰顺县罗阳镇乌岩岭路188号

项目联系人：龚先生15888741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展宏大厦B幢702室

联系方式：薛永佐15167450061

3、项目联系方式：薛永佐

电话：15167450061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CTZB-2025030345 |
| 3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4 | 采购人 | 名 称：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泰顺县罗阳镇乌岩岭路1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88741979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展宏大厦B幢702室  联 系 人：薛永佐  联系电话：15167450061  传 真：0577-86071211  质疑联系人：谢宗仁  质疑联系方式：13615879562 |
| 6 | 采购内容 | 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7 |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2.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在取得采购单位同意情况下，可自行前往进行踏勘。 |
| 9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0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1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 **[2220625604@qq.com](mailto:153283989@qq.com)，本磋商文件凡涉及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的，均指该邮箱。**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14 | 密封、装订要求 |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包装密封，包装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如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则不予受理。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
| 17 | 磋商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
| 18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成交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1%的履约担保。 |
| 19 |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 见采购公告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8日14点30分止(北京时间)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开始时间及磋商地点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7月28日14点30分正**(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温州市会展路119号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8楼。 |
| 23 | 磋商程序 | 1. 密封情况检查→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提交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公布评审结果。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组成。 |
| 25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6 | 诚信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 |
| 27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定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8 | 备注 | 1、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磋商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响应费用。  2、磋商供应商在响应、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29 | 采购代理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的八折计收执行，其中60万元以下项目或代理服务费低于6000元的按6000元/项包干收费。 |

## （二）总 则

1. **说明**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日期：指公历日；
   7.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基本资格条件：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2. 特定资格条件：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 非联合体投标。
6.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2. 查询渠道与留存方式：采购组织单位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打印存档。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磋商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磋商供应商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8. **磋商费用**
   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若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在取得采购人同意之后自行前往。
10. **磋商委托**
    1.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具备以下几项条件：**

a.采用加盖公章；

b.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C.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构成**
   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以及竞争性磋商、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定办法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1. 本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 醒目标识。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澄清公告中说明。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其响应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内容按“磋商响应文件”统一装订：
   2. 响应人需准备U盘一份。内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三部分完整**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文件及电子版或者软件版响应文件作为档案资料。该U盘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或独立包装密封袋。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9）非联合体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评分索引（供评审委员会评审）

**（1）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2）项目业绩；**

**（3）认证证书；**

**（4）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项目组成员；**

**（6）服务网点综合情况；**

**（7）配送保证能力；**

**（8）供货渠道及来源；**

**（9）质量售后服务；**

**（10）管理的规范性；**

**（11）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见第五部分）

**备注：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磋商响应格式填写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2. **磋商有效期**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否决。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拒绝前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最终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报价**
   1. 磋商供应商采用综合折扣率报价，自行考虑市场基准价和波动情况以及承担的各项费用(如运输费等)填写折扣率，由于自身填报原因引起的损失，采购人一概不负责。结算价包含标的物费用、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折扣率，磋商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磋商结束后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响应折扣率。
   3.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壹份正本和叁份副本**(统一规格用A4纸)，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是属于磋商供应商自己制作的，并合成本装订(统一规格用A4纸)。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处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3.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5.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磋商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 磋商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装密封**，包装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如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将不予受理。
   2. 磋商响应文件封皮上写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将被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磋商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磋商开始时间及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本磋商文件“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 在推迟了磋商开始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六）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磋商会，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磋商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带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能提供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磋商人如不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2. **磋商过程政策  
   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磋商工作程序**
   1. 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小组按照技术、商务逐项审核响应文件。
      2.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磋商方法
      1. 开展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货物或服务）要求、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首次报价（首次报价将不予公开）。
      2.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继续进行磋商。
   4.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上轮的报价（磋商内容变更的除外），可与上轮报价相同；未报价者，视同与上轮报价相同；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关于评审的说明**
   1. 磋商供应商或采购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响应事宜的；
8.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响应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9.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0.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2.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磋商供应商撤换或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13.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4. 不同磋商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磋商供应商成交或轮流成交的；
15.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 在磋商时，下列情况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6. 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17.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8.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磋商响应文件附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22. 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2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24.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响应的。
2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名。
2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第一成交供应商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磋商过程保密**
    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 **否决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2. 如果第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如果第二成交供应商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将合同授予第三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将依法不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 **质疑与投诉**
    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组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磋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受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受理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展宏大厦B幢702室

（4）质疑联系人：谢宗仁

（5）质疑联系方式：136158795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磋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七）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1. 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磋商文件或磋商书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机构取消其成交资格。
3. **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zj.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发布成交公告。

1. **代理服务费和咨询服务费**
   1. 经采购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的八折计收执行，其中60万元以下项目或代理服务费低于6000元的按6000元/项包干收费。

#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内容为食堂早点、蛋类、豆制品、酱菜、副食品、蔬菜类、调味品、冻禽类、肉类、鱼类（水产品）、及水果类食材配送服务（不含米、面、油），要求供应商所供食材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项目支付费用上限到预算金额733595元为止，以先到为准，具体起始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3、供货地点：泰顺县罗阳镇乌岩岭路188号（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

4、配送要求：

（1）配送前一天采购人将第二天所需食材数量和种类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发送给供应商，第二天早上5:30-6：30之间按采购人要求的种类和数量的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延迟。如采购人临时有追加货物的要求，供应商应积极予以配合确保供应顺畅，接待高峰期或其他特殊事件应满足采购人一天多送要求。

（2）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符合环保食品安全要求；标志：每件包装必须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采收日期。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数量要求：确保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过磅的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签收。一般情况下，供应商所送食材超过采购人订单数时，超过10%以上的部分由响应人自行带回，采购人不予结算货款；供应商所送货物低于采购人订单数量时，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补足。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购买到的食材，供应商应在送货前电话告知采购人，经其同意后可作适当调整，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整。

（6）每次采购人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确定，并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及过秤记录，送货清单、合格证等资料随货同行。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疾病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供应商提供短缺货配送措施以及特殊食材的紧急供应方案。

（8）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突发事件（天气、交通、重大事件等因素）时的应急预案及响应措施。

（9）服务期内项目不能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不允许网约平台或第三方配送平台对食堂食材进行配送。

**二、总体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2、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磋商文件提及的质量要求，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须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

4、响应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7、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以及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应做好其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0、供应商不得自行变更供应货物，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11、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供应商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如因所供货物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供应商立即（在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3、存储要求：

(1)供应商具有固定的仓储场所或仓库，卫生状况良好、布局合理并有配套的仓储设施。

(2)供应商具有冷库以及一定规模的仓储场所或仓库，可满足日常配送物资的存储需求。

14、供应商具有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加工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保管发货制度。

**三、配送内容：**

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等全部内容，年度预估采购金额：733595元/年。采购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内容 | 单位 |
| 1 | 早点 | 食堂的早点类采购及配送 | 1项 |
| 2 | 猪肉 | 食堂的新鲜猪肉采购及配送 | 1项 |
| 3 | 牛羊肉 | 食堂的新鲜牛羊肉采购及配送 | 1项 |
| 4 | 水产品 | 食堂的水产品（包括鲫鱼、墨鱼、虾、蟹、带鱼、草鱼、鲢鱼、鲳鱼等）的采购及配送 | 1项 |
| 5 | 冷冻食品类 | 食堂的冻品（包括肉类冻品、禽类冻品、水产冻品、点心冻品、速冻食品冻品等）采购及配送 | 1项 |
| 6 | 禽类 | 食堂禽类采购及配送（鸡、鸭、鹅、鸽、鹌鹑等） | 1项 |
| 7 | 禽蛋类 | 食堂的禽蛋（包括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咸鸭蛋等）的采购及配送 | 1项 |
| 8 | 蔬菜类 | 食堂的蔬菜采购及配送 | 1项 |
| 9 | 水果类 | 食堂的水果采购及配送 | 1项 |
| 10 | 豆制品类 | 食堂的豆制品类采购及配送 | 1项 |
| 11 | 熟食类 | 食堂的熟食类采购及配送 | 1项 |
| 12 | 调味品及干货类 | 食堂的调味品及干货类采购及配送 | 1项 |
| 13 | 酱菜类 | 食堂的酱菜类采购及配送 | 1项 |
| 14 | 牛奶 | 食堂的牛奶的采购及配送 | 1项 |
| 注：以上品类仅为大体类型（不包含米、面、油），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在上述表格内产品，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 | | | |

**四、质量要求**

**以下相关法律法规法条以最新颁布的文件为准。具体供货类别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1.早点食品须是当天制作，不得隔夜或冷藏、预制食品。

2.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达到国家、浙江省、温州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的，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3.采购的猪肉类必须为新/冷鲜肉（不含冷冻肉）。

4.鲜肉的质量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动物检疫要求。

5.供货时，提供的鲜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6.生猪产地（市、区、县、旗）应为非疫区。

7.养殖场（点）生猪出栏前必须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并取得相应证明。

8.鲜肉的屠宰加工厂应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是省、市、区、各级政府批准的生猪定点屠宰场。

（2）必须与屠宰量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兽医检疫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3）屠宰过程必须符合《生猪屠宰操作规程》。

（4）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检疫、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应符合《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的要求。

（6）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工作应严格按原农业农村部、卫健委、外贸部和商业部《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实施。

（7）有严格的索证、验证制度，收购生猪必须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检疫证明和非疫区证明，并保存至少半年。

（8）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三年，备查。

（9）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

9. 鲜肉供货要求

（1）白条肉：除猪头、内脏、开片 （不去皮，不分割），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2）红条肉：除猪头、内脏、去皮，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3）中方肉：要求带仔排、带大排，表皮洁净，膘厚适中，不带夹心，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4）大排、小排、中方肉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后送货。

**（一）牛羊肉**

1.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达到国家、浙江省、温州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的，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2.本次采购的牛肉类必须为新/冷鲜肉（不含冷冻肉）。

3.鲜肉的质量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牛羊屠宰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05），并达到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动物检疫要求。

**4.供货时，提供的鲜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5.产地（市、区、县、旗）应为非疫区。

6.养殖场（点）出栏前必须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并取得相应证明。

7.鲜肉的屠宰加工厂应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是省、市、区、各级政府批准的定点屠宰场。

（2）必须与屠宰量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兽医检疫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3）屠宰过程必须符合《牛羊屠宰操作规程》。

（4）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检疫、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应符合《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的要求。

（6）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工作应严格按原农业农村部、卫健委、外贸部和商业部《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实施。

（7）有严格的索证、验证制度，收购必须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检疫证明和非疫区证明，并保存至少半年。

（8）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三年，备查。

（9）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

**（二）水产品**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温州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水产品中鱼的无机砷含量≤0.1mg/kg，其他动物性水产品的无机砷含量≤0.5mg/kg。

3.鱼体稍软，完整，无破肚，具有鲜鱼固有色泽，色泽明亮，花纹较清晰，鳞片紧贴鱼体。肌肉组织紧密有弹性，切面有光泽，肌纤维清晰。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明亮。鳃丝清晰、色鲜红，有少量黏液。气味和鳃丝具有正常鱼特有气味，新鲜。无外来杂质，去内脏鱼腹部无黑膜。

4.虾、蟹、甲鱼类体型完整，外表有光泽，无异味，具有该品种应有的特征。有弹性，清洁，无伤痕，无异臭，肉质紧密。

**水产品：采购清单**

|  |  |
| --- | --- |
| 名称 | 种类 |
| 水产品 | 鱼、虾、蟹、甲鱼等 |

**（三）冷冻食品**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温州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质量要求：食品保证优质，无破损、过期或将过期产品。

3.冷冻产品应包装完好地贮存在-15℃至-18℃的冷库内，冷库期不得超过9个月。

4.无杂质，色泽鲜艳、包装完整，真空不漏气、胀气。

5.冻禽、冻畜：目测表面不能有冰衣或冰霜，如不能确定或有争议时，可化冻测含冰量，含冰量＜6%则合格。含冰量＞6%则需扣除其超过部分量。含冰量=（化冰前重量-化冰后重量）/化冰前重量×100。

6.冻海产：含冰量＜10%则合格，含冰量＞10%则需扣除其超过部分量。需要标明含冰量。含冰量=（化冰前重量-化冰后重量）/化冰前重量×100。

**冷冻食品：采购清单**

|  |  |
| --- | --- |
| 名称 | 种类 |
| 冷冻食品 | 肉类冻品、禽类冻品、水产冻品、点心冻品、速冻食品等 |

**（四）禽类**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温州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禽类质量要求：要新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并出具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养殖场（点）出栏前必须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并取得相应证明（如有）。

4.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应符合《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的要求。

5.有严格的索证、验证制度，必须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检疫证明和非疫区证明（如有），并保存至少半年。

6.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三年，备查。

7.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

**禽类：采购清单**

|  |  |
| --- | --- |
| 名称 | 种类 |
| 禽类 | 鸡、鸭、鹅、鸽、鹌鹑等 |

**（五）禽蛋类**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温州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禽蛋质量要求：鲜蛋应符合国家的规格即新鲜完整、不破损、不变质，保持鲜蛋表面清洁，不黏附泥污等物。

3.不得提供裂纹蛋、黏壳蛋、臭蛋、散黄蛋、死胎蛋、发霉蛋等不可食用的蛋类。

4.包装要求：外包装纸箱放内包装蛋托，确保**禽蛋**完好。

**禽蛋类：采购清单**

|  |  |
| --- | --- |
| 名称 | 种类 |
| 禽蛋类 | 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咸鸭蛋等 |

**（六）蔬菜**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温州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蔬菜质量要求：新鲜蔬菜，每批蔬菜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3.蔬菜要求新鲜：

（1）叶菜类：无黄叶、烂根，**如需加工，加工工艺满足采购人要求。**

（2）茄果类：无麻点、不发软发泡。

（3）根茎、水生菜类等：清新、鲜嫩，**如需加工，加工工艺满足采购人要求。**

4.必须保证无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异常现象，必须无毒、无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蔬菜：采购清单**

|  |  |
| --- | --- |
| 名称 | 种类 |
| 蔬菜 | 青菜、包心菜、小白菜、大白菜、韭菜、冬瓜、黄瓜、西红柿、茄子、萝卜、菠菜、芹菜、青圆椒、青尖椒、土豆、莴苣笋、长瓜、茭白、扁豆、毛豆、长豇豆、丝瓜、蒜苔、四季豆、胡萝卜、大蒜头、生姜、娃娃菜、兰包、生菜、油麦菜、香菜、小西芹、西芹、芦笋、香蒿、蒿菜、藕、紫包菜、山药、铁杆山药、苦瓜、青南瓜、老南瓜、荷兰豆、鲜毛豆肉、鲜香菇、茶树菇、金针菇、鲜味菇、菌菇、蘑菇、豆芽、韭芽、洋葱、小尖椒、西葫芦、青大蒜、红椒、蒜苗、百合、粉皮、壳毛豆、壳花生、有机花菜、西兰花等。 |

**（七）水果**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温州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水果质量要求：新鲜水果，必须保证无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异常现象，必须无毒、无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必要时提供水果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水果：采购清单**

|  |  |
| --- | --- |
| 名称 | 种类 |
| 水果 | 苹果、西瓜、火龙果、车厘子、枇杷、山楂、梨、杏、樱桃、桃、柑、李子、梅子、西梅、黑莓、草莓、橘子、砂糖桔、橙子、柠檬、柚子、金桔、哈密瓜、香瓜、香蕉、葡萄、提子等 |

**（八）豆制品类：**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温州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豆制品质量要求：出具厂前检验报告，包装封口应平整、严密无泄漏。豆腐：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3.添加剂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有效期标注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GB7718-2011，食品标识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无酸败、霉变等情况。

**（九）熟食类**

1.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配送的熟食须符合《GB 1930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T 23586-2022 酱卤肉制品质量通则》。

2.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3.成品完成后从加工到送达不能超过3小时内送达， 配送过程中需采取有效的保温、保鲜措施，确保食品温度和品质符合要求。

4.采购清单

|  |  |
| --- | --- |
| 名 称 | 种类 |
| 品 种 | 文虎酱鸭、盐水鸭、盐水鸡等 |

**注：根据实际需求，实际所采购的商品、品牌种类不限于上述所列出的种类**

**（十）调味品及干货、牛奶、酱菜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温州市等要求，同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

2.质量要求：食品保证优质，无破损、过期或将过期产品。

3.规模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仓储场所，对常用商品须有一定的储备。

4.标签符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标准；

5.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品牌、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等；

6.运输中要注意安全，防止雨淋日晒、环境不宜太潮或太干（有些调味品不宜多接触日光和空气）；

7.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特殊品类的除外），供应商不得提供临保商品（不得少于商品标注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否则应无条件包退包换。

**8.调味品及干货采购清单**

|  |  |
| --- | --- |
| 名 称 | 种类 |
| 品 种 | 味精、鸡精、生抽、老抽、料酒、麻油、辣油、白胡椒、黑胡椒、番茄沙司、番茄调味酱、老干妈、南乳汁、黄豆酱、蚝油、海鲜酱、鲍鱼汁、咖喱块、豆瓣酱、嘉兴香醋、白醋、鲜酱油、生粉、白糖、红糖等 |

**注：根据实际需求，实际所采购的商品、品牌种类不限于上述所列出的种类。**

**9.牛奶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种类 | 备注 |
| 牛奶 | 瓶装、袋装、盒装多种规格 | 纯奶、酸奶等 | 常温、低温 |

**注：根据实际需求，实际所采购的商品、品牌种类不限于上述所列出的种类**

**10.酱菜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种类 | 备注 |
| **酱菜类** | 瓶装、袋装、盒装多种规格 | 萝卜干、小黄瓜、咸菜等 | 常温、低温 |

**注：根据实际需求，实际所采购的商品、品牌种类不限于上述所列出的种类**

**五、****运输要求**

1.具有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车及配送能力。

2.食材配送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如需），并接受所经公路检疫监督站的检验和对车辆进行消毒（如有要求）。

3.运输应注意安全，产品应轻装、轻卸，防止挤压、防止日晒雨淋，并有防尘措施。

**六、验收及退换货**

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具体要求为：

1.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

2.肉、禽、蛋、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3.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5.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6.具体配送产品品质要求详见“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早点类 |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质保期不符合要求；食品包装未封装、存在缺失或泄漏；（2）食品有明显变质，散发腐味、异味、臭味；（3）食材外形不符合标准等可客观判断的情形；（4）采购人根据经验判断食材存在明显不符合要求，或对食材是否符合卫生要求存疑等主观情形。 |
| 辅料及其他 |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内的三分之一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奶制品 |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三分之一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调味品及干货、牛奶、酱菜等 |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3)超过保质期限三分之一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冷冻食品类 |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解冻后指压后凹陷恢复得快，且能完全恢复。冷冻产品应包装完好地贮存在-15℃至-18℃的冷库内，冷库期不得超过9个月。 |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由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
| 猪肉  牛羊肉 | |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列》、《食物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并达到国家及杭州市动物检疫要求。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每次向采购人供货时，提供的猪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35KG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宰前检疫和宰后检查工作应严格按原农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和商业部《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17966）实施，检疫、检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三年，备查。  3、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公路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并主动接受所经公路检疫监督站的检验和对车辆进行消毒。  5、牛肉：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6、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7、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若鲜肉出现肉品颜色发白等情况，作为冷冻肉处理。非正规渠道产品，没有检疫合格证，不新鲜，有异味、发粘现象，有注水及掺水，有瘀血，运输及装货不符合肉类配送要求。 |
| 水产品 |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虾、蟹：表面完整，清洁；肉质呈现淡青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紧密有弹性，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允许尾部稍有残缺，清洁无杂质。  贝壳：颜色淡黄，光泽新鲜，个大肥满，大小均匀，不破不碎，干度足，口味鲜，清洁干净 | 体表颜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鲜杀产品不是当日宰杀，宰杀时间超过6小时，冷冻类保质期超过冷冻期限的1/3。 |
| 蔬  菜  类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水果类 | | 水果外形正常，无虫咬、发霉现象，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禽蛋类 |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浙江省、温州市等要求，不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有害的。（2）不应符合国家的规格，如不新鲜、不完整、破损、变质，不鲜蛋表面清洁，黏附泥污等物。  （3）有裂纹蛋、黏壳蛋、臭蛋、散黄蛋、死胎蛋、发霉蛋等不可食用的蛋类。 |
| 禽类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禽类质量要求：要新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并出具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养殖场（点）出栏前必须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并取得相应证明（如有），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应符合《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的要求，有严格的索证、验证制度，必须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具的检疫证明和非疫区证明（如有），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 |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2）不新鲜，没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3）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不符合《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的要求。 |
| 熟食类 | |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配送的熟食须符合《GB 1930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T 23586-2022 酱卤肉制品质量通则》。  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成品完成后从加工到送达不能超过3小时内送达， 配送过程中需采取有效的保温、保鲜措施，确保食品温度和品质符合要求。 | （1）质保期不符合要求；生产企业不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2）食品有明显变质，散发腐味、异味、臭味；（3）食材外形不符合标准等可客观判断的情形 ；（4）采购人根据经验判断食材存在明显不符合要求，或对食材是否符合卫生要求存疑等主观情形。 |

**七、服务要求**

1.材料要新鲜，品种齐全，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2.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兑换退货；如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事件的，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所致，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3.如接到投诉，供应商须在两小时内赴现场查看，主动协商，妥善解决，直到投诉圆满解决。

4.供应商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采购人验货的数量、重量为准。

5.须配置专职客服与采购人保持日常信息的传递和配送协调工作，并满足各科室日常所需物资的配送，同时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八、响应报价和结算方式**

（一）响应报价

供货价格按以下方式优先顺序依次为①→②→③：

①泰顺县人民政府https://www.ts.gov.cn/col/col1229659489/index.html基本信息公开-价格收费中泰顺县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简析内最近一期“泰顺县粮油肉等商品集市零售价格监测快报表”同一商品的价格\*中标折扣率；

②若泰顺县人民政府基本信息公开-价格收费中泰顺县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简析内最近一期“泰顺县粮油肉等商品集市零售价格监测快报表”没有所采购的商品，采购人按离采购人最近的农贸市场里同一商品采购的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采购人每个周期里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与成交人及时对接。若因产品涨幅过大，需成交人提供情况说明，由采购人确认属实后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价格为参考价格;(每2个星期为一周期)

③上述方式（①②）无法获取商品的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按此价格\*中标折扣率。

（二）定价方式

1.定价周期：每2个星期为1个定价周期，本周期最后7天内对下一个周期进行定价。若遇市场价格大幅度波动，中标折扣率不变，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2.定价标准

①泰顺县人民政府https://www.ts.gov.cn/col/col1229659489/index.html基本信息公开-价格收费中泰顺县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简析内最近一期“泰顺县粮油肉等商品集市零售价格监测快报表”同一商品的价格\*中标折扣率；

②若泰顺县人民政府基本信息公开-价格收费中泰顺县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简析内最近一期“泰顺县粮油肉等商品集市零售价格监测快报表”没有所采购的商品，采购人按离采购人最近的农贸市场里同一商品采购的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采购人每个周期里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与成交人及时对接。若因产品涨幅过大，需成交人提供情况说明，由采购人确认属实后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价格为参考价格;(每2个星期为一周期)

③上述方式（①②）无法获取商品的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按此价格\*中标折扣率。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为每半个月结算一次。送货清单每天按时开具，与原材同步送达，增值税发票每半个月按时开具。

2.送货清单中，当期（2个星期）某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所报该宗产品供货单价\*中标折扣，所有产品当期结算价之合为当期产品结算总价。

3.供应商如因响应时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竞争而获得中标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履行中标价格，并满足采购人的配送需求及质量要求。如供应商因未履行中标价格，严重影响配送任务及配送产品质量的，发现一次约谈乙方并予以警告，发现二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150000元违约金。

对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且不履行中标价格的行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将付诸法律，同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如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且行为特别恶劣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权利。

（四）采购计划的确定：

1、采购人会每日制定进货计划，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品种及数量，或根据季节变化和指定配送单位协商适当延长配送周期。

2、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总订单偏差控制在20％以内。

3、▲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每天过磅验收的订单数量为准。

4、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九、考核要求**

**配送任务完成后，采购人每两周（一个定价周期）对配送单位实行一次考核评分。本动态考核细则为暂定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考核条款。**

**服务质量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时间：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细则 | 扣分 |
| 流程管理（30分） | 准时送货（15分）：每两个星期根据配送响应时间、应急供应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未准时送货，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超出约定时间2小时以上的，或拒绝提供应急供应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服务态度（6分）：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工作细致（6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出现差错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清单清晰且齐全（3分）：送货清单（结算凭证）不齐全扣1.5分，机器打印不清晰扣1.5分，扣完为止； |  |
| 质量管理  （50分） | 每日选10个菜品，发现一个菜品不新鲜度扣2分，每发现一个菜品不足量扣2分。由日评价总分折算。 |  |
| 价格评价  （20分） | 每次选3-5个菜品进行市场比价，同等菜品价格超出市场价5%以内的，每个菜品扣5分；超5%-10%的，每个菜品扣10分；超10%以上的，每个菜品扣20分。  注：上述价格为剔除税费和配送费5%后的净价。 |  |
| 合计得分 | |  |
| **扣分项目说明：配送公司如在配送期间出现上述评价问题，必须及时纠正。**  **1、如评价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  **2、评价总分在80分-90分，扣当周期结算金额的2%作为罚金；**  **二次以上（含）在80分-90分，扣当周期结算金额的8%作为罚金。**  **3、评价总分在80分以下，约谈配送公司并予以警告，并扣当周期结算金额的扣8%作为罚金；**  **二次及以上，按合同“九、违约责任”处罚。** | |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本条款为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方与乙方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配送期限及金额：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

2、本项目服务总预算金额：¥733595元。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内容。

配送地点：泰顺县罗阳镇乌岩岭路188号（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

**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成交折扣率**

|  |  |
| --- | --- |
| **内容** | **成交折扣率（%）** |
| **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 **%** |

**三、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2、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磋商文件提及的质量要求，必须无条件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须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

4、响应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乙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存储要求：

(1)乙方具有固定的仓储场所或仓库，卫生状况良好、布局合理并有配套的仓储设施。

(2)乙方具有冷库以及一定规模的仓储场所或仓库，可满足日常配送物资的存储需求。

7、乙方提供的货物除了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行业标准外还必须符合甲方的验收要求，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签收。一般情况下，乙方所送食材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10%以上的部分，甲方不予结算货款；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量时，乙方应负责及时补足。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购买到的食材，乙方应在送货前电话告知食堂管理人员，经其同意后可作适当调整，乙方不得擅自调整。

**四、服务要求**

1、配送前一天甲方将第二天所需食材数量和种类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发送给乙方，第二天早上5:30-6：30之间按甲方要求的种类和数量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得延迟。如甲方临时有追加货物的要求，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确保供应顺畅，接待高峰期或其他特殊事件应满足甲方一天多送要求。如甲方有临时的供货或达到退换货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送达（以响应文件有关承诺为准）。

2、乙方确保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因乙方提供的商品质量问题，包括保存不当、超过保质期限等任何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疾病等事故，造成食用人员身体不适、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除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外，还需要承担上个支付周期（2个星期）已经支付或待支付款项20%的惩罚性违约金。若甲方因此有任何垫付或者赔偿款项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含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整体或部分分包、转包，不允许网约平台或第三方配送平台对食堂食材进行配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结算方式**

1.合同款的结算与支付

（1）合同货款及费用的结算：每个月分两次结算，每半个月由乙方凭食材验收单及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分别在次月15日和30日前向甲方申请结算；

（2）结算额度：每月两次定价周期内产生的货款在分别在次月15日和30日前结清，如结算日所在的定价周期因故而不便结算，可延至与次月结算，如结算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后按协商内容执行。

**（3）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价=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品类数量。结算价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贮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包括加工费、分割费、去皮、去叶、去壳费等），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即乙方按甲方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的包干价。**

**七、考核**

详见需求部分《服务质量考核表》。

**八、双方的责任**

1、乙方承诺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2）按经营范围接受甲方的业务。

（3）严格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和有效的响应报价计算费用。

（4）确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和供货管理。

（5）做好货物品质管理工作。

（6）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交货，送货到指定地点。

（7）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甲方特殊规格的货物价格在实际执行中可与乙方商定，乙方将随同统计报表报甲方备案。

（9）甲方认为某种货物批量供货前需先确认样品，乙方不得拒绝。

（10）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除全部退货外，将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含有兴奋剂物质的食品及原材料；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混充食品出售的；

（6）临近食物保质期的食品和超过食品保质期的食物。

3、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并要求赔偿。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更换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除按照考核要求惩罚外，根据事情严重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5、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6、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外来人员管理规定，未按规定要求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或推迟服务时间。如无特殊原因，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服务，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疏忽失职或故意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作为乙方的赔偿费用。如合同价款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违约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维权的诉讼费、律师费）并同时向守约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4、当发生二次及以上服务质量考核表评价总分在80分以下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若乙方对甲方造成额外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须另行进行赔偿。

5、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卫生问题导致发生甲方或第三方的食物中毒事件等，除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时 间：**1、资格文件目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9）非联合体声明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名称）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名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名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名称）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我方将承担在符合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磋商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3.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规定条件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

**(8)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9）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声明本项目响应时，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评分索引（供评审委员会评审）**

（1）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2）项目业绩；

（3）认证证书；

（4）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项目组成员；

（6）服务网点综合情况；

（7）配送保证能力；

（8）供货渠道及来源；

（9）质量售后服务；

（10）管理的规范性；

（11）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为目录基本内容，请根据标项的评分细则具体内容予以制作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粘贴处  （或附后） |

**（1）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 | 备注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如出现偏离，磋商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附注：

1.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案例无证明文件支撑，则不纳入技术资信评分范围；

3.只计算磋商供应商业绩，其子公司或母公司业绩不计分。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岗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 | **专业/**  **年限** | **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  **起止时间** | **类似服务的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及业主佐证材料） |
| 年龄 |  |
| 职称/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附注：1.以上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副负责人）、各主管；

2.后附学历、职称/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旁证材料（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1）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备注 |
| 泰顺县消防救援大队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 统一折扣率： % |  |

**注意事项：**

1.响应价以市场价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①泰顺县人民政府https://www.ts.gov.cn/col/col1229659489/index.html基本信息公开-价格收费中泰顺县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简析内最近一期“泰顺县粮油肉等商品集市零售价格监测快报表”同一商品的价格\*中标折扣率；

②若泰顺县人民政府基本信息公开-价格收费中泰顺县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简析内最近一期“泰顺县粮油肉等商品集市零售价格监测快报表”没有所采购的商品，采购人按离采购人最近的农贸市场里同一商品采购的平均价格\*中标折扣率；采购人每个周期里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与成交人及时对接。若因产品涨幅过大，需成交人提供情况说明，由采购人确认属实后以双方市场询价后协商价格为参考价格;(每2个星期为一周期)

③上述方式（①②）无法获取商品的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按此价格\*中标折扣率。

2. 供应商响应所报的折扣率在中标后作为结算折扣率，作为最高限价的重要依据（结算单价=当期所供产品市场价格\*响应所报折扣率），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响应折扣。

3.▲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本项目报价要求为折扣率。

5.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响应折扣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定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定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磋商报告。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磋商的有关活动。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本次评审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人。

**二、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审组织**

1、技术、商务评分：由各评审专家按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果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报价评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磋商文件原因造成报价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复核。

**四、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得分20分、技术商务得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2、开标后，首先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凡磋商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者，经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响应，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疑问，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做出答复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除对响应的算术错误按有关规定处理外，不得在询标过程中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3、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评分细则：**

1、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8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分基本规则 | |
| 1 | 项目业绩 | 2 | （客观分）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食材配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已履行完成的项目提供带已履约评价完成资料，合同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履行的项目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同一个采购单位不重复得分。 | |
| 2 | 认证证书 | 6 | （客观分）（1）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备OHSAS18001或者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具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具有有效的餐饮配送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  （6）具有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认监委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3 | 项目组成员 | 5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的拟投入员工数量、岗位配备或食品行业相关履历等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分。  1、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得5分；  2、人员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的得3分；  3、人员数量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的得1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不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评分范围：5，3，1，0） | |
| 4 | 服务网点综合情况 | 13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仓储条件、仓储环境等情况打分。  仓储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及库内设备、物品摆放照片；  仓储为租赁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及库内物品摆放照片；  注:原件备查。（评分范围：5,3,1,0）  仓储条件能满足采购需求、且环境整洁卫生的得5分；  仓储条件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且环境整洁卫生有待提高的得3分；  仓储条件不一定能满足采购需求、且环境整洁卫生有待提高的得1分；  未提供材料或未作说明或仓储条件和环境卫生较差的不得分。 | |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食品检测能力打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场所、检测人员、检测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兽药残留检测、微生物检测、甲醛检测、水质检测、酶联免疫检测等）及证明材料、检测措施等方案进行打分 （评分范围：4，2，1，0）  1、检测场所固定且专业，检测人员能力优异、经验丰富，检测设施设备配备齐全且先进，检测措施得当可行的得4分；  2、检测场所比较专业，检测人员能力良好、经验比较丰富，检测设施设备配备比较齐全，检测措施比较可行的得2分；  3、检测场所基本可用，检测人员能力经验欠缺，检测设施设备配备简陋，检测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  4、无固定检测场所，检测人员、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客观分）具有能满足采购需求恒温分拣车间或承诺配送期间建立能满足采购需求恒温分拣车间，得4分，没有恒温分拣车间且不承诺不得分。 | |
| 注:采购人有权到实地经营地址进行核查，若发现为虚假应标的将做废标处理。 | |
| 5 | 配送保证能力 | 7 | （客观分）A.供应商具备配送冷链车一辆的得1分，具备配送厢式货车一辆的得1分，每种车辆最多得2分，本小项最多4分。  **注：需提供该供应商所具备的配送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行驶证或响应截止日前的有效车辆租赁协议及其车辆行驶证），并加盖公章，冷链车认定以车辆照片的制冷机组为准，车辆正面照片，显示车牌。（缺一不得分）。** | |
| （主观分）B.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驾驶员数量，驾龄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  1、驾驶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的得,3分；  2、驾驶员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的得2分；  3、驾驶员数量一般、经验一般的得1分；  4、驾驶员数量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  注：提供驾驶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6 | 供货渠道及来源（主观分） | 27 | 鲜肉类:5分 | 供应商应提供对应产品的供货渠道材料、证明厂家供货合同等。分项打分:  (1)5分打分细则:  材料、证明资料齐全、供货渠道稳定的得5分;  材料、证明资料较为齐全、供货渠道较为稳定的得 3分;  材料、证明资料不够齐全、供货渠道不够稳定的得1分;  完全不符合或未提供说明的得0分。  (2)3分打分细则:  材料、证明资料齐全、供货渠道稳定的得 3分;  材料、证明资料较为齐全、供货渠道较为稳定的得 2分;  材料、证明资料不够齐全、供货渠道不够稳定的得 1分;  完全不符合或未提供说明的得0分。 |
| 水产类:5分 |
| 果蔬类:5分 |
| 活禽类:3分 |
| 熟食类、豆制品类：3分 |
| 冷冻食品类:3分 |
| 调料品、牛奶类、禽蛋类:3分 |
| 7 | 质量售后服务 | 4 | （客观分）承诺遇退、换货在60分钟内响应完成的得4分，在90分钟小时内响应完成的得2分，未响应完成的不得分； | |
| 4 | （客观分）服务情况：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商品供应紧急配送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诺紧急配送时间及保证承诺），由进行评分  1、承诺接到通知60分钟内配送到位，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得4分；  2、承诺接到通知90分钟内配送到位，方案描述全面、合理的，得2分；  3、以上（1-2点）仅提供承诺，可以作出合理解释而未提供方案的，对应得分分值减半；  4、紧急配送时间超120分钟（含）的，不得分；  5、仅有承诺而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或解释不全面、不合理的，不得分。  注：评审时应适当考虑场所实际可行性及配送时效性、可行性。 | |
| 4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突发或紧急情况（如疫情防控、自然灾害、防洪防台风、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等情况）配送能力的可行性及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由评委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2，1,0）  1、配送可行性高、预案合理性高、可操作性高，得4分；  2、配送可行性比较高、预案合理性比较高、可操作性比较高，得2分；  3、配送可行性比较低、预案合理性比较低、可操作性比较低，得1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不提供得0分。 | |
| 4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食品安全应急措施（如急救措施，初步判断食品安全源头措施，配合就医措施等）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由评委进行评审，评分范围：（4,2,1,0）  1、应急措施合理性高和可操作性高，得4分；  2、应急措施合理性比较高和可操作性比较高，得2分；  3、应急措施合理性比较低和可操作性比较低，得1分；  4、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不提供得0分。 | |
| 8 | 管理的规范性 | 4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内部组织制度健全度、岗位职责是否明确、质量考核办法科学性、合理性三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分(0分、1分、2分、4分)：  1、供应商内部组织制度健全度高、岗位职责明确、质量考核办法科学且合理得 4分；  2、供应商内部组织制度较健全、岗位职责较为明确、质量考核办法较为科学且较为合理得 2分；  3、供应商内部组织制度健全一般、岗位职责一般、质量考核办法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1分；  其他不得分。 | |

2.报价评分（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折扣率）最低的磋商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余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1）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供应商最终的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

3.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分和磋商报价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名。

**六、授予合同**

1、采购人按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第一成交供应商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经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签订合同

（1）成交人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成交人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重新采购，对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七、磋商供应商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